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8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8萬42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797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蓮女